

## 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单位名称: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2026年冬小麦增施肥促壮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691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38.4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南通中之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9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我公司及制造商公司不适用本格式内容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南通中之禾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9 日

备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